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服务指南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出具单位 | 备注 |
| 确定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 | 原件 | 1份 | 非必要(涉及参保人员死亡终止并要求将个人账户余额打入继承人账户的需提供) | 个人提供 |  |
|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申请表》 | 原件 | 一份 | 必要(必要) | 申请人提供 |  |
| 死亡证明（能共享数据的从共享平台获取）； | 原件 | 1份 | 非必要 | 个人提供 |  |
|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 原件 | 一份 | 必要(必要) | 个人提供 |  |
| 国籍证明材料或注销户籍证明材料 |  | 一份 | 非必要(涉及出国出境人员个人账户支付的需提供) | 申请人提供 |  |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期限

承诺期限：30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1-82812345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1-82812345或12345投诉热线

**▲**办事途径、地址和时间

1. 办事窗口：南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XXXXXXXXXXXXXXXX

办公时间：夏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7:15

冬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6:45

服务电话：0571-XXXXXX

服务指南完整版可在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查询。